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
（信用减值损失）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（信用减值损失）的议案》，我们审阅了该议案和有关资料。依据上述材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
鉴于：公司收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坏账准备 51,787,420.08 元；因债务人承诺偿还债务而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坏账准备 4,980,000.00 元；根据款项性质和账龄等情况，本年度确认坏账准备 1,522,034.63 元。

以上处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（信用减值损失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（信用减值损失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邝丽华

王小明
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（信用减值损失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hr/>	
邝丽华	王小明
<hr/>	<hr/>
张晓荣	鲍方舟

2020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（信用减值损失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

张晓荣

王小明

鲍方舟


2020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（信用减值损失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王小明

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年4月17日